

附件一：申請報備書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書

申請日期： 104 年 07 月 01 日
 文 號： 104 真字 0001 號

報備事項：

一、 本公寓大廈（社區）經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申請下列報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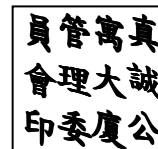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報備事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理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約另有規定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另有規定報備事項變更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報備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款報備事項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公共部份、約定共用部份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報備事項）		

二、 本申請案係依本處理原則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三、 報備事項如涉及實質效力疑義，應由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此 致

新 北 市 【 板 橋 區 公 所 】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 請 人： 曾幸福 （簽章）

代 辦 人： _____ （簽章）



代辦人：（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批 示	※核 稿	※承辦人	※受理結果
			※發文字號： _____ ※收文字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予以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予以備查 備查字號： _____

附註：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附件一：申請報備書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申請日期、文號

依送件日期及建檔文號序填寫。

三、報備事項

1. 依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勾選。
2. 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管理組織報備事項者，應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擇一勾選，並就第一次管理組織報備、變更主任委員或變更管理負責人擇一勾選。
3. 本次申請報備事項如勾選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者，應就第八條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或第八條報備事項變更報備擇一勾選。
4. 本條例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四、受理報備機關

應查明受理報備機關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如不清楚時，請洽詢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申請人

1. 應為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2.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

六、代辦人

1. 經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委託代為申請之人。
2. 代辦人應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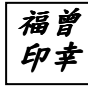
七、代辦人電話、通訊地址

委託代辦時，代辦人應註明電話、通訊地址，以供查詢。

附件一之一：申請報備檢查表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申請報備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資料				※檢查欄		
				有	無	
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區分所有權人總數	10人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曾幸福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43210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簽章			
電話	(02)29603456	傳真				(02)29665118
公寓大廈基本資料	檢備文件		自主檢查重點		有	無
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照文件是否完整並註記「與正本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民)表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數、區分所有單位數、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是否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次申請報備事項：

(一) 管理組織報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五條)

報備事項	成立、推選或變更方式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負責人(續下頁)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約規定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內容包含選任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選任之紀錄文件(非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委員及主任委員選任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選任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無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主任委員及管理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民)表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無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管理委員，依管理委員會會議選任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民)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是否未另訂定選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會議程序，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約規定，並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任委員、財務管理、監察業務之委員是否違反連任限制。(無違反連任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民)工公寓(區)01-(民)表二-參考範例-1/3

申請案編碼：5073009 公告期限：9天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管理負責人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約規定推選管理負責人(規約另有規定推選方式者)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管理負責人推選方式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選之紀錄文件應清楚顯示選任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推選	<input type="checkbox"/> 推選公告【(民)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推選公告日數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選過程中如有另外之被推選人公告,應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是否未違反連任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互推召集人或指定臨時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規約(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方式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推選召集人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推選公告(無其他被推選人公告時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依互推或指定方式決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規約如訂有召集人推選方式,應檢附規約相關規定及其推選方式紀錄,並檢視是否符合規約規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 規約未規定召集人推選方式時,應檢附推選召集人公告,並檢視是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如係經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者,則應檢附指定臨時召集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指定管理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應檢附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報備事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

報備事項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社區規約另有規定報備事項第一次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社區規約另有規定報備事項變更報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民)表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限制是否未違反相關法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以規約限制是否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所載相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8條規定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以規約限制報備有案者,如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變更限制規定時,應以修正規約為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限制規定【(民)表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三、本次報備事項係以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得決議者，除重開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外，須再檢備下列文件：

重新召集情形	社區再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未達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定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民)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民)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1. 簽到簿出席人員是否未達規定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獲致決議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定額之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民)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致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通知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民)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民)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次會議紀錄是否未獲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2. 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數額是否與會議紀錄記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3. 送達及公告期程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決議是否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託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人員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之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是否包含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及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申請報備方式：

報備方式	社區檢備文件	社區自主檢查重點	※檢查欄	
			有	無
線上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民)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上傳，並列印完成線上線上報備系統申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民)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民)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報備系統申報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錄資料及附檔文件是否與檢附文件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子檔是否以線上報備系統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書【(民)表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報備檢查表【(民)表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應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報備方式有無先經受理報備機關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關書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參考範例

1. 有※記號之各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2. 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235 號函：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檢視申請人是否已依「社區自主檢查重點」欄進行自主檢查並勾選，如未勾選之情形者，受理報備機關應依上開「檢查欄」作為缺失補正之附件通知申請人。



社區自主檢查人：曾幸福 (簽章)

檢查承辦人：_____ (章)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資料時間：104年07月01日

序號	姓名	地址門牌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張三豐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1/10	
2	李四雲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1/10	
3	王五月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1/10	
4	陸小曼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1/10	
5	曾幸福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1/10	
6	邱曉雲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	1/10	
7	范頂峰 劉美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1/10	區分所有 權共有
8	陳小虎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8樓	1/10	
9	范小子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9樓	1/10	
10	陳小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	1/10	

第 1 頁，共 1 頁

附註：一、資料時間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二、序號數原則應與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相同。

附件二：區分所有權人名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社區）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資料時間

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行日期。

三、序號

1. 序號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2. 本序號與附件三之一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之序號排列應相同。
3.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4. 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書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1. 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2.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地址門牌

指每一區分所有權由戶政機關編列之門牌地址。

六、區分所有權比例

1.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2.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七、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約定共用、共有區分所有權代表等）。

八、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格式）

一、開會時間：104年07月01日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真誠公寓大廈中庭）

三、召集人：

四、主席：曾幸福（簽名或蓋章） 紀錄：邱曉雲

五、出席人員：

1. 本次出席區分所有權人（含代理出席）計 7 人，詳如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依據區分所有權人名冊，應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總計 7 人，區分所有權總計 70 %。
3.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開議額數：_____。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 / 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
4.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7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70 %。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7 / 10，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70 %。
5.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開議額數：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三人以上）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五分之一以上出席。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計 _____ 人，占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數 _____ %。
 - 已出席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_____ / _____，占全體區分所有權 _____ %。

六、列席人員：無

七、主席報告：略

八、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九、報告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案由：訂定規約。

說明：本次區分所有權會議擬訂規約，提請討論通過並應經法定人數決議。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二案

案由：成立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板橋區公所報備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定規約。

說明：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備。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第三案

案由：**選任第一屆管理委員。**

說明：**依本公寓大廈規約約定內容正選3名候補1名，經選任結果：正選名單為曾幸福、范頂峰、王五月，候補張三豐。**

擬辦：**依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全體無異議通過。**

合於本公寓大廈規約之規定決議額數：_____。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合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重新召集會議規定決議額數：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數與區分所有權比例均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

十一、臨時動議及決議：

第一案

社區資源回收類增加藥品回收類。

第二案

今年中秋節為響應環保-愛地球及防火、消防和兒童安全政策，社區擬辦以餐宴取代烤肉活動，基本一家一菜，管委會提供炒米粉和貢丸湯及水果甜點和每人有一塊月餅，祝佳節愉快！

十二、管理委員選任事項（規約另有規定選任方式者，依其規定辦理。）

依決議的規約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

附件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開會時間與地點

依實際開會時間、地點填列。

三、召集人應符合資格

僅須標註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召集人無須簽名蓋章。

四、主席、紀錄

主席應於會議紀錄上簽名或蓋章；另需標註本次會議之紀錄人員姓名。

五、出席人員

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數須達法定開會數額，始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六、報備事項之相關議案

1. 訂定或修訂規約有關管理組織選任之決議。
 2. 選任管理委員之決議。
 3. 推選管理委員各項職位或另召開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4. 本條例第八條報備事項。
 5. 本條例第十八條報備事項。
- ※各項議案均需註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同意數已達法定數額。

七、會議紀錄包含文件

1.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2. 出席委託書。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
（簽到簿）**

會議日期：104年07月01日

序號	姓名	簽章	是否委託出席	委託關係	區分所有權比例	備註
1	張三豐	張三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2	李四雲	江中玲(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3	王五月	曾幸福(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4	陸小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5	邱曉雲	邱曉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6	范頂峰 劉美怡	范頂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共有代表
7	曾幸福	曾幸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8	陳小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9	范小子	潘偉一(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10	陳小村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區分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人	1/10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合計		70	%	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70	%

附件三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出席人員名冊（簽到簿）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會議日期

召開會議的日期。

三、序號

1. 序號原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戶政機關所附門牌編號排列。
2. 會議出席人員名冊與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之序號排列相同。
3. 序號數原則與使用執照所載之戶數相同。
4. 序號數應與其他申請報備文件所載戶數相同。
(申請報備檢查表、區分所有標的基本資料表、會議紀錄)

四、姓名

1. 指區分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
2. 區分所有權為共有者，應將共有人之姓名全部列入。

五、簽章

1. 簽章可用簽名或蓋章。
2. 區分所有權人本人出席者簽本人名字。
3. 持委託書代理區分所有權人出席者簽代理人名字，註記(代)，並繳交委託書。

六、是否委託出席

1. 本人或委託出席欄勾記，以便審查判別。
2. 委託出席者繳交之委託書，以序號相同編號排列彙總，或在委託出席欄載明編定之委託書編號，以便審查。

七、委託關係

「是否委託出席」欄勾選委託時，本欄應就配偶有行為能力之直系血親其他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僅限於該專有部分之承租人)擇一勾選。

八、區分所有權比例

1. 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
2. 區分所有權比例依下列方式表示：
分子／分母：每一專有部分面積／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九、備註

記載其他提示或說明事項(共有代表、約定共用等)，或記載建商銷售時自編之戶號，已被住戶熟記，為使開會報到時方便作業而增列。

十、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附件四：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公告期間：104年07月01日起至104年07月11日

被推選人姓名： <u>曾幸福</u> 地址： <u>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u>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區分所有權地址	區分所有權比例	簽章
1	張三豐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1/10	
2	李四雲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樓	1/10	李四雲
3	王五月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3樓	1/10	
4	陸小曼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	1/10	
5	邱曉雲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5樓	1/10	邱曉雲
6	范頂峰 劉美怡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	1/10	
7	曾幸福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1/10	曾幸福
8	陳小虎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8樓	1/10	陳小虎
9	范小子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9樓	1/10	
10	陳小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	1/10	
合計			4/10	4人

第 1 頁，共 1 頁

附註：

1. 被推選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十天後生效；公告期間推舉人數不得增加。
2. 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任之；人數相同時，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
3. 區分所有權人人數以每一區分所有權一人計算。
4. 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同為一人時，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算。
5. 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未設公告欄者，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
6. 規約另有規定者，應以規約所定推選方式為之。

(民)工公寓(區)01-(民)表六-參考範例-1/2

申請案編碼：5073009 公告期限：9天

附件四：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公告期間

公告的起迄日期，公告期限為十天。

三、被推選人姓名、地址

被推選人必需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

四、序號

依連署的區分所有權人順序編列。

五、區分有權人姓名、地址、比例

1. 指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姓名、地址，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準。
2. 任一區分所有權以一人計算。
3.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指連署者的專有部分面積和／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

六、簽章

由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七、合計

1. 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的計算。
2. 最後被推選人公告十天期滿後，以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為當選；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相同時則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

八、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附件六之一：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公告日期：104年08月11日

公告文號：104真字0001號

- 一、本公寓大廈（社區）於104年07月01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
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復於104年07月30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經達法定數額作成決議事項，先予敘明。
- 二、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業依同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會後十五日（送達日104年08月03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經逾七日尚無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該次會議之決議視為成立，特此公告。
- 三、本公告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曾幸福（簽章）

福曾
印幸

附件六之一：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公告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公告日期、文號

載明公告日期，編列公告文號。

三、內文應載日期

1. 勾選未達定額或未獲致決議之情形，並載明該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2.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日期。
3. 載明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紀錄的送達及公告日期。

四、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真誠公寓大廈（社區）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計 10 人，區分所有權比例計 10/10；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合計 2 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 20 %

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成立。

已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決議不成立。

統計期間：104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104 年 08 月 10 日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序號	區分所有權人姓名	區分所有權比例
1	李四雲	1/10
2	陸小曼	1/10
合計		(2/10) 20%

第 1 頁，共 1 頁

附註：

1. 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十五天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
2. 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
3. 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本統計表之內容如有不實，概由本人依法負責。

真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

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 曾幸福 (簽章) 福曾
印幸

附件六之二：重新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反對意見統計表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檢討決議是否成立

1. 載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
3. 計算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額數是否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

三、統計期間

1. 統計期間的起訖日期，以會議紀錄送達日起算七天。
2. 送達以會議紀錄投寄或公告日起算。

四、書面表示反對意見統計表

1. 區分有權人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應依序編列，並載明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
2. 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件，應依序列為本表附件備查。

五、編頁


依序號排列編頁。

六、管理組織及簽章

1. 管理組織應以全名表示。
2.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

附件五：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真誠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申請報備人			
公寓大廈名稱	真誠公寓大廈	申報日期	104年07月01日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曾幸福	簽章	
變更或設置事項	訂定方式	規定內容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約第 <u>12</u>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	本社區之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如須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否則不得擅自變更及設置。	

註：限制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所載相同。

附件五：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或設置限制規定 填寫規範

一、公寓大廈名稱

1. 應以全名表示。
2.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

二、申報日期

載明申報日期。

三、簽章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簽名或蓋章。

四、訂定方式

勾選規定內容係以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以規約方式規定。

五、規定內容

規定內容應與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所載相同。